

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终止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以及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终止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是基于再融资政策法规、资本市场环境、融资时机等因素的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策。公司终止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
范跃进

刘剑文

魏 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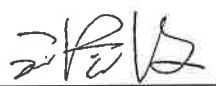
王 晖

2022 年 11 月 16 日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范跃进_____

刘剑文 _____

魏 建_____

王 晖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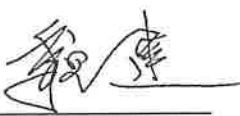
2022 年 11 月 16 日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范跃进_____

刘剑文_____

魏 建 _____

王 晖_____

2022 年 11 月 16 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范跃进_____

刘剑文_____

魏 建_____

王 晖 _____

2022 年 11 月 16 日